

附件 1:

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球分会

三、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四、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甲合乙（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承办单位

承办各阶段比赛的高校或有关单位

六、分区及参赛单位

1. 分区赛区域与组别划分（见附件 2）
2. 参赛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时间、地点

（一）分区赛（2021 年 4 月—6 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华东赛区、西南赛区、华中赛区、西北赛区、华西赛区、华南赛区、华北赛区、东北赛区。

（二）总决赛

2021 年 8 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八、竞赛项目

1. 分区赛：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团体赛。

2. 总决赛：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丁组（超级组）团体、单打、双打。

九、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须有医院体检证明（包括校医院，以医院在报名表上盖章为准），适合于网球运动。

2.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出具保险证明原件，上交复印件，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方可参赛。

3. 每位运动员只限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报名组别划分见附件 3。

4. 香港、澳门地区高校学生参赛资格认证以居民身份证和回乡证为准。

5. 教育部颁布的《2020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中的本科学校，必须单独组队参赛；成教、夜大、函授、培训班、短训班、大专、职教的学生均不能报名参赛。

6.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正式注册在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7. 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和《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注册才能报名参赛。

十、注册及报名办法

（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2. 注册工作由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系统管理员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

3. 为简化注册、审核流程，系统实行学校系统管理员负责制，学校系统管理员负责该学校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项赛事和活动相关人员的注册和资格审查工作，保证所注册人员数据信息准确、真实、有效，参赛资格符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项赛事竞赛规程的要求。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不再对注册信息统一审核。

4. 所有注册信息一经提交即视为真实有效数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联合教育部学生司、基础司、学信网等部门对注册信息进行抽查，若学校系统管理员在注册、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保留追究该学校相关责任的权利。

5. 注册时学校系统管理员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运动员相关信息、上传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正反面）、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材料。

6. 学校系统管理员登录后请在“概览”→“管理说明”中仔细阅读《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使用说明》相关内容。

7. 系统操作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360 浏览器最新版本（选择极速模式）或 IE11 浏览器。

8. 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二）网球分会学校注册、运动员注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学校注册

参赛学校必须在《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s://cuta.ruc.edu.cn>）进行学校注册，审核通过后，分配系统账号。

2. 运动员注册

凡未在《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注册的运动员，请于报名前按注册要求，完成参赛运动员信息网上注册（研究生按照本科的组别注册），并严格按照分组标准登记组别。在报名截止前（以邮戳为准），向网球分会邮寄学生组运动员材料。网球分会对所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将通知到学校。

（1）高等学校入学审批表复印件（有注册运动员姓名的部分），如果是研究生，则提供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注明本科院校、专业；

（2）学生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地区学生，身份证和回乡证复印件）。

3. 公示

(1) 所有学生运动员组别信息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上公示，依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进行资格审核。

(2) 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下发“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本着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审查委员会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缴纳申诉费 2000 元，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后方可受理，如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败诉者将申诉费上缴赛会组委会。

4. 报名

(1) 凡未在《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报名的会员学校，不允许参赛。报名信息提交后，通过资格审查和财务审查（审查会费缴纳），打印报名表，盖学校公章、医院章。

(2) 注册、报名咨询：王忠瑞，电话：18612519880，邮箱：cuta@ruc.edu.cn，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6:30，地址：中国人民大学体育部 105（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邮编：100872

(3) 资格审查：刘上行，电话：13688853300，地址：暨南大学体育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邮编：510632

十一、参赛办法

(一) 分区赛参赛办法

1. 学生运动员注册的学校按各赛区报名参加。
2. 参赛院校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2 人、每组别教练员 1 人。
3. 各参赛院校可报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团体各一个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3-4 名。
4. 参加丙 A 组（高水平 A 组）团体赛的运动员至少有 1 人符合丙 A 组（高水平 A 组）资格，其他人员可由甲组（阳光组）运动员组成。
5. 参加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团体赛的运动员至少有 1 人符合丙 B 组（高水平 B 组）资格，其他人员可由甲组（阳光组）运动员组成。

(二) 获得总决赛资格办法

1. 分区赛比赛全部结束后，将适时公布总决赛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参赛资格的学校，已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的学校必须在公布之后两周内确认是否参赛。签位分配原则见附件 4
2. 如出现参加总决赛资格弃权，未取得总决赛资格的学校可向网球分会提出递补申请，根据申请学校所在赛区参赛学校数量及获得的名次综合权衡后依次递补。
3. 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

(高水平 B 组) 参加总决赛团体、单项赛资格将依据各分区赛成绩及参赛高校数量决定。丁组直接参加总决赛。

4. 参加总决赛丁组团体赛的运动员至少有 1 人符合丁组资格, 其他人可由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人员组成。

5. 参加总决赛男、女单、双打的运动员, 不得兼项。如果获得团体赛资格, 必须是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

十二、竞赛办法

(一) 分区赛团体赛竞赛办法

1.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 视参赛队数确定组数, 小组团体赛必须打满三场, 如一场弃权, 视为全场弃权。

2. 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 视分组情况。

(1) 若分两组, 各小组取前两名, 即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二名, 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二名, 胜者决 1-2 名, 负者决 3-4 名。小组第三名决 5、6 名, 小组第四名决 7、8 名;

(2) 若分四组, 取小组前两名, A2 和 B2 抽签决定对 C1 或 D1, C2 和 D2 抽签决定对 A1 或 B1, 进行交叉淘汰赛, 胜者决 1-4 名, 负者决 5-8 名;

(3) 若分八组, 取小组前两名, A2、B2、C2、D2 随机抽签进入下半区 E1、F1、G1、H1; E2、F2、G2、H2 随机抽签进入上半区 A1、B1、C1、D1, 进行交叉淘汰和附加赛决出 1-8 名。

(4) 团体比赛少于 5 队(含 5 队) 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

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3.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单打、双打，团体赛至少由 3 人完成，仅一名单打运动员可兼双打，一名运动员不能进行两场单打比赛。

4. 比赛均采用一盘六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所有比赛可采取信任制的方式进行（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情况更改赛制，但原则上同一轮次的赛制相同）。

5.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原始报名人，不得顶替，一经发现取消全场比赛资格，并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6. 赛前 5 分钟各队将出场秩序表交裁判员，本场比赛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双打比赛在第二单打比赛结束后 5 分钟内，如需更换双打名单，应向裁判员提出，并提交变更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

7. 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 $(\text{胜数} / (\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8. 凡比赛期间无故弃权的队则取消该项目所得名次。如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某一场次的比赛，必须经大会医生确认。该场比赛的结果将被记为 0:6 负于对手。

9. 详细竞赛办法由各赛区依据以上原则视参赛规模、赛期等因素自定。

(二) 总决赛

另行通知。

十三、抽签方法和种子队的确定

(一) 分区赛

1. 抽签方法

(1) 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上进行现场抽签，由赛区组委会和裁判长主持抽签，如参赛队未按时出席抽签，由组委会监督代抽；

(2) 分区赛同地区的运动队平均抽签进入各个小组。

2. 种子队的确定

(1) 各组别均按上一届分区赛团体成绩确定种子队；

(2) 各组别如种子队缺席时，可由承办单位递补。

(二) 总决赛

另行通知。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依照参赛的队数，决定录取名次并给予奖励，8 队以上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按实际名次录取。

十五、比赛监督、仲裁委员、裁判员选派

赛事监督、仲裁委员、骨干裁判由网球分会上报主办单位确定。部分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疫情防控管理

1. 各参赛队须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 5）。

2. 各参赛队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确保师生健康。

3.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同时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4.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参赛队须按本次赛事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6）。

5. 各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的规定，比赛期间，以集中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地、住地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

6. 各参赛队须抵达报到地点后第一时间整队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检测结果前所有人员在房间等候，不得私自外出。

十七、经费

（一）各参赛队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赛队伍须入住组委会指定酒店，食宿费见补充通知。

（三）核酸检测费用各运动队自行承担。

(四) 比赛保证金: 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下发“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 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参赛队伍在报到时须交纳“比赛保证金”3000元。对在赛会期间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代表队(员), 将在比赛结束时如数退还“比赛保证金”。

如有以下违反大会纪律的现象出现, 比赛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取消违规项目的所有比赛。本队其它项目比赛运动员如要参赛还应重新缴纳比赛保证金后方允许参加后续比赛。

1. 违反大会纪律, 运动员资格不符等;
2. 无故弃权(包括运动员因伤、因病弃权由大会指定医院开具证明, 否则按无故弃权处理);
3. 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

十八、报到日期、办法

(一) 报到日期

按各赛区通知要求执行。

(二) 参加分区赛报到时上交材料

1. 出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地区学生身份证和回乡证原件);
2. 出示保险证明原件, 上交复印件。
3. 上交报名表原件(学校公章、医院章)
4.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件5)。

5. 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7）

十九、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处罚

1. 领队或教练不参加联席会，取消该校第25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2. 有违反竞赛纪律和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运动员及其代表队不得参加第25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

3. 其他违纪行为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处罚。

二十、运动员服装

1.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网球运动员的常规服装。男子和女子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2. 各参赛队须需有统一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3. 所有参赛队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赛事辅助人员在比赛期间及所有与赛事有关的公共场合须使用赛事提供的装备或产品。如赛事未提供相应装备，上述人员应确保自己使用的运动装备整洁、干净，且不能露出任何未经赛事组委会确认的商业广告（比赛服自带品牌除外）。

二十一、其它

1.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大会竞赛委员会有权调整赛程，比赛中裁判长有权

临时变更比赛场地和时间。

3. 比赛用球：采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的欧帝尔 Passion。

4.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5. 竞赛规程、有关通知等信息查询请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网（<http://www.sports.edu.cn/>）和《校园网球竞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s://cuta.ruc.edu.cn>）查询。

附件 2:

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分区赛区域与组别划分

序号	赛区	组别	省份
1	华东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上海、江苏、浙江
2	华西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	四川、重庆、西藏 四川、重庆、陕西、山西、甘肃、 宁夏、青海、新疆
3	华北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内蒙古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内蒙古、河南、 辽宁、吉林、黑龙江
4	西南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	云南、广西、贵州 广东、福建、海南、香港、澳门、湖北、 江西、云南、湖南、安徽、广西、贵州

序号	赛区	组别	省份
5	华南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B组（高水平B组）	广东、福建、海南、香港、澳门
6	华中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B组（高水平B组）	湖北、江西、湖南、安徽
7	西北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B组（高水平B组）	陕西、山西、河南、甘肃、宁夏、青海、 新疆
8	东北赛区	甲组（阳光组）、丙B组（高水平B组）	辽宁、吉林、黑龙江

附件 3:

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报名组别划分

一、甲组（阳光组）

1. 普通高校非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2. 普通高校非经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渠道录取的学生；
3. 普通高校非经六部委政策免试就读高等学校的优秀运动员；
4. 体育院校非体育专业学生；
5. 本科录取时符合第（1）、（2）、（3）和（4）条款，正常录取的普通高校在校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二、乙组（高职高专组）

暂不纳入本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三、丙 A 组（高水平 A 组）

普通高校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达到二本线和二本线 65% 录取的学生。

四、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普通高校体育院系及体育院校体育专业学生，所有项目二级运动员（含二级）以下的学生。

五、丁组（超级组）

1. 普通高校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单招的学生；
2. 普通高校体育院系及体育院校一级运动员（含所有项目）及以上的学生；
3. 普通高校经六部委政策免试就读高等学校的优秀运动员。

附件 4:

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签位分配原则

一、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团体赛签位分配原则

1. 各分区赛各组别冠、亚军获得总决赛相应组别 1 个签位；

2. 甲组（阳光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余下的签位，将根据各分区赛甲组（阳光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别参赛高校数量，按从多到少及获得名次，依次分配，直至达到总决赛计划签位；

3.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余下的签位，将根据各分区在第 24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获取的名次数，按从多到少的顺序，依次分配。如果名次数量并列，则按参赛高校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依次分配，直至达到总决赛计划签位；

4. 如同一组别参赛高校数量出现并列，则以所有组别参赛高校数量决定顺序，如仍并列，则抽签决定；

5. 若承办单位未获得甲组（阳光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任一组别的团体签位，则承办单位可根据已取得的成绩，优先在最后一轮的分配中获得相应组别的一个签位；

6. 总决赛团体赛签位：甲组（阳光组）各 32 签位，丙

A组（高水平A组）、丙B组（高水平B组）各24签位，丁组（超级组）签位不限。

7. 根据上述顺序，预计各轮分配签位情况如下：

轮次	甲组（阳光组） （32个签位）		丙A组（高水平A组） （24个签位）		丙B组（高水平B组） （24个签位）	
	1	8	各赛区冠军	4	各赛区冠军	8
2	8	各赛区亚军	4	各赛区亚军	8	各赛区亚军
3	6	6个赛区季军	4	各赛区季军	5	5个赛区季军
4	6	6个赛区第4名	4	各赛区第4名	3	3个赛区第4名
5	4	4个赛区第5名	4	各赛区第5名		
6			4	各赛区第6名		

8. 各分区赛丙A组（高水平A组）参赛队伍不足7队时，减一录取。

二、总决赛单项比赛分配原则

（一）甲组（阳光组）、丙A组（高水平A组）、丙B组（高水平B组）签位

1. 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赛资格的学校，可报所获得资格组别的单打两个签位、双打一个签位。

2. 未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赛资格、分区赛中取得前八名的学校，可获得一个组别的单打一个签位、双打一个签位。

（二）丁组（超级组）签位不限

附件 5: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运动队: _____ 姓名: _____

一、流行病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
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有 无。

2.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
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
的患者: 有 无。

3.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有 无。

4.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有 无。

5. 其 他 异 常 请 描
述: _____。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近 14 天内是否存在
以下症状;

1. 无任何不舒服

2. 有不舒服

干咳 乏力 喷嚏 鼻涕 咳痰

咽痛 呼吸不畅 腹泻 结膜炎

3. 其他: _____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_____

填写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运动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运动队旅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 赴赛区旅行前

1. 赛前健康申报和排查

对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承办方疾控小组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参赛人员、大赛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大赛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服务员、安保人员、司机等）等涉赛人员全面进行“六类人员”排查。六类人员具体为：①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病例的；②跟“①”中人群有密切接触的；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④省外返回赛区未满 14 天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记者；⑤14 天内有过发热症状（ 37.3°C 以上）且未痊愈的；⑥21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区等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时间节点为赛前 21 天。排查出的“六类人员”，建议不再参加比赛及相关工作。

2.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3. 建立参赛人员个人健康档案

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要求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居住城市、体温、症状表现、其它状况说明”四项），

每日测量体温。运动队人员，由各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填写健康档案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如弄虚作假要负相应法律责任。所有赴赛区人员的健康档案，均须在赴赛区前一天，扫描后提交赛区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乘坐交通工具到达赛区。

4. 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要求各运动队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和签署承诺书。所填调查表和承诺书由运动队存档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备。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需要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况进行查验。

5.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复赛通知后，各队伍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地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各运动队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大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6.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队伍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传达知悉。

7. 赛事承办方为每位参赛相关人员提供健康包（包括消毒湿巾、口罩、垃圾袋等）。

8.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途中

1. 运动队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 运动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

3.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 旅行途中，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5. 运动队乘坐长途交通工具抵达赛区指定酒店后，所有人员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检测合格后，运动队

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二、运动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一) 运动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 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二) 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 实行封闭管理, 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 队伍可以在赛会指定活动区域或空旷场地活动。如确需外出, 必须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三) 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 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座, 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四) 指定酒店须为参赛人员安排专用电梯, 同时参赛人员应尽量注意细节, 降低风险。

1.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 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2. 按电梯按键时, 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 避免用手直接接触, 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五) 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 并配备医护人员, 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六)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勤洗手, 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三、参赛运动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 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如确有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必要, 在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后, 必须

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或徒步整队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

四、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参赛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 参赛人员每天离开酒店前往场馆比赛、训练时，须在乘坐大巴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 37.3 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体育馆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在当日比赛开始前和当日比赛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4. 场馆应为运动队设立专门入口、通道，队伍乘大巴抵达场馆外后，由专门出入口（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出入）进入场馆。运动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 37.3 度者可以进入场馆，随后沿专门通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专门通道）进入运动队休息室、场馆内场。比赛结束后，运动队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场馆返回酒店。

5. 赛区必须在比赛、训练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

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6.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 度者，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作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比赛、训练场馆内须进行严格、细致划分区域，确保队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机会。

8.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9.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10.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

附件 7: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1 年_____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_____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